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文件

培正团〔2017〕2号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关于申报 2016 年度先进集体与个人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团委（团总支）、各学生团体：

为进一步总结经验、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激励广大团员和各级团干部勤奋学习，扎实工作，推动我校共青团工作再创新成绩，校团委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 2016 年度团内先进集体与个人的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一）“五四红旗团委（团总支）”“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对象为各二级单位团委（团总支）、团支部；

（二）“优秀共青团员”申报对象为全校所有在册团员，包括保留团籍的中共党员、预备党员；

（三）“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对象为校团委、各二级单位团委（团总支）副部级（含副部）以上学生干部，各团支部干部（团支书、组织委员、宣传委员）；

- (四) “十佳团支部书记”申报对象为全校各团支部书记;
 (五) “五四红旗青年”申报对象为全校所有在册团员;
 (六) 2016级新生个人与集体不列入本次申报范围。

二、申报时间

2017年3月6日至4月14日, 具体时间安排如下表:

时间安排	具体工作
3月6日~19日	各二级单位团委(团总支)、各学生团体在组织内部开展评优宣传活动。
3月20日~4月2日	各二级单位团委(团总支)、各学生团体在民主评议中符合申报条件的团支部、团干、团员进行初评。
4月3日~7日	各二级单位团委(团总支)、各学生团体对初评的优秀团支部、团干、团员进行公示。
4月10日	各二级单位团委(团总支)、各学生团体把相关申报材料上交到校团委组织部(学生活动中心612)。
4月11日~17日	校团委组织部对各二级单位团委(团总支)、各学生团体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并开展五四红旗团委(团总支)的评优工作。
4月10日~17日	申报“五四红旗团委(团总支)”“五四红旗青年”“十佳团支部书记”的个人进行答辩。
4月17日~21日	校团委对获奖“五四红旗团委(团总支)”“五四红旗团支部”“五四红旗青年”“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的单位和个人名单进行公示。

三、申报条件

(一) 五四红旗团委(团总支)

1. 二级单位团委（团总支）组织设置完整，并参照校团委机构设置，使组织机构与校团委组织机构保持一致，工作制度健全、规范；

2. 二级单位团委（团总支）班子健全，能够按期换届，民主选举，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

3. 二级单位团委（团总支）班子能力强，业务精，团结进取，作风扎实，富有开拓精神，在团员青年中具有较高威信；

4. 能够认真落实团的上级组织工作部署，坚决执行团的上级组织决议；

5. 工作求真务实，创新能力强，能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全团性品牌活动和重点工作有成效，有 1 项以上具有示范推广作用的特色活动或工作；

6. 切实履行二级单位团委（团总支）职责，带动支部建设，所属团支部能够按期换届，民主选举，组织制度健全，富有活力；

7. 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做好团员发展工作，团员队伍不断壮大并能引导团员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团组织对团员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8. 认真完成团员信息登记的录入工作，有效管理团员，团费使用恰当，账目明晰；

9. 围绕全团各项重点工作项目和我校的“学风建设”中心工作，特别是根据“团建创新”和“创先争优”的重点任务、主要内容和基本方法，扎实组织开展 2016 年度主题团日活动，取得明显效果和突出成绩；

10. 积极参加志愿活动，有良好的志愿者精神。

(二) 五四红旗团支部

1. 团支部所属成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改革开放；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各种行为规范；

2. 团支部所属成员按期缴纳团费，定期开展组织活动；

3. 团支部积极组织、开展、参加团组织的各项活动，认真完成上级团组织所安排的工作任务，活动有特色，能有效推进大学生素质拓展和丰富校园文化生活；

4. 2016 年度团支部推荐优秀团员入党工作效果明显；

5. 团支委政治坚定、团结协作、以身作则、联系群众、务实创新，有完善的工作机制；

6. 围绕全团各项重点工作项目和我校的“学风建设”中心工作，特别是根据“团建创新”和“创先争优”的重点任务、主要内容和基本方法，扎实开展 2016 年度主题团日活动，取得明显效果和突出成绩；

7. 团支部成员积极开展参与大学生志愿实践活动；

8. 团支部曾获二级单位团委(团总支)级别以上先进集体奖励。

9. 在 2016 年广东省“活力在基层”主题团日竞赛中获奖团支部优先。

(三) 五四红旗青年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政策法规，遵守

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各种行为规范；

2. 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乐于助人，艰苦朴素；

3. 积极参加共青团组织的各项素质拓展活动，认真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在共青团组织的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在同学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4. 在本职岗位上有突出业绩或在重大事件以及相关领域中做出杰出贡献，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是青年中的重大典型；

5. 积极参加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是广大青年精神文明的榜样；

6.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2016年度内每学期 GPA 不低于 3.0；

7. 2016年度每学期综合测评结果团支部内排名 20%以内；

8. 曾获二级单位团委(团总支)级别以上奖励。

(四) 十佳团支部书记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政策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各种行为规范；

2. 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乐于助人，艰苦朴素；

3. 积极参加共青团组织的各项素质拓展活动，认真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在共青团组织的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在同学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4. 截止至 2017 年 3 月，任团支部书记一年以上；

5. 热爱团的事业，在团员青年中威信较高，得到团员青年的拥护；工作开拓创新，在团建创新、服务支部团员青年成长发展等方面工作成绩突出；

6. 工作认真负责，出色地履行工作职责，积极组织、参加所在团组织的活动，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表达能力，工作有实绩；

7. 关心团员青年，及时反映团员青年的意见和要求；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威信，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8.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2016 年度内每学期 GPA 不低于 3.0；

9. 2016 年度每学期综合测评结果团支部内排名 20%以内；

10. 曾获二级单位团委（团总支）级别以上奖励。

（五）优秀共青团干部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政策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各种行为规范；

2. 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乐于助人，艰苦朴素；

3. 积极参加共青团组织的各项素质拓展活动，认真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在共青团组织的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在同学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4. 截止至 2017 年 3 月，担任共青团干部职务满一年；

5. 工作认真负责，出色地履行工作职责，积极组织、参加所在团组织的活动，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表达能力，工作有实绩；